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副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副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其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可終止：

(a) 下列各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牽涉未來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

- 何引起或代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任何未來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重大貶值)，而該等變動或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或
- (ii)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被頒佈，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或
 - (iii) 任何發生或影響在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
 - (iv) 爆發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受到重大阻礙或受該等阻礙影響；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日本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監管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或(B)稅務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化而對於股份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離職；或
 - (ix)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xii) 頒令或呈請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不智；或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及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全球發售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任何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實，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本招股章程中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席執行官盧文兵先生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在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v) 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財政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 (v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首席執行官盧文兵先生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有誤導成分；或
- (vi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及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ix)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的預計認購及出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而發出的同意書，

在發生上述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及在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抵押、發行、出售、借出、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涉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而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因此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營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受託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作相當於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該等股本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進行相關轉讓或出售，彼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控

包 銷

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不會訂立上文所述第(i)(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該等交易，彼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彼將不會製造本公司證券之紊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盧文兵先生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前：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營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受託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作相當於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

不論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該等股本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進行相關轉讓或出售，彼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將不會訂立上文所述第(i)(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該等交易，彼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彼將不會製造本公司證券之紊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各售股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任何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作出之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作相當於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的經濟效應相同的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

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以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最多合共36,778,000股額外股份(約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合共收取應付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各自或共同向任何

包 銷

一名或所有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金，最多為來自全球發售項下本公司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銷售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

假設並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3.18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2.68港元至3.6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商費用及佣金以及獎金(如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93,600,000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我們支付，惟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獎金(如有)、有關銷售股份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買賣雙方的印花稅(如有)則由售股股東按於全球發售中彼等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

我們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及於全球發售擁有其他權益。